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3〕60号

申 请 人：方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方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村拥有房屋，2023年3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地涉及棚户区改造征收项目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签收邮件后未作出答复。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未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对其申请事项没有公开职责。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无法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且被申请人已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申请人应按照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向对应的信息公开机构提

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方某某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EMS1158441016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依法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村11组）涉及棚户区改造征收项目的用地批准文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拟申请征地项目的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红线图（或勘测定界图）；申请人所在地的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申请人所在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拆迁单位与和某某、和某某、褚某某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征地拆迁单位给予上述主体的“被补偿人宅基地认定表”、补偿款金额以及明细、被补偿人安置人口及安置面积认定表、涉及上述主体的征迁改造遗留问题会议纪要等八项内容。方某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EMS1158441016XXX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

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方某某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有证据显示该邮件已签收，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区分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其称对申请事项没有公开职责，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6 月 13 日